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内容提要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勾勒出更加清晰的顶层设计。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要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增强以改革推进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自觉性；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努力开拓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深入阐述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明确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方向，为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指明前进路径，必将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

习近平同志指出："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推出一系列重大改革举措，合理布局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工作机制、推进方式和时间表，路线图，要求到2020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经过努力，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成效显著，主要领域基础性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在改革开放进程中，还有许多硬骨头要啃，还有许多难关要攻克。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战略需要出发，对全面深化改革进一步作出部署，是把新时代改革开放推向前进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系统集成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全面深化改革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实践成果，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勾勒出更加清晰的顶层设计，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历史逻辑一脉相承、理论逻辑相互支撑、实践逻辑环环相扣，目标指向一以贯之，重大部署接续递进。这次全会明确提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到我们党成立一百年时，在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上取得明显成效；到2035年，各方面制度更加完善，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全面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巩固、优越性充分展现。这和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到基本实现现代化、再到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战略安排相一致，必将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根本保障。

新时代谋划全面深化改革，要以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增强以改革推进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的自觉性，突出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既要排查梳理已经部署各项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又要把四中全会部署的重要举措及时纳入工作日程；既要保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又要抓紧制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急需的制度、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必备的制度，实现改革举措的有机衔接、融会贯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和发展、永葆生机和活力。

推动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

习近平同志指出，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改革更多面对的是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对改革顶层设计的要求更高，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求更强，相应地建章立制、构建体系的任务更重。这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提供了科学指引。应深刻把握我国发展要求和时代潮流，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各项改革向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靠拢，让各项改革相得益彰、发生化学反应。

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要注重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对标对表，理清工作思路和抓手，结合全会部署的各项改革任务，一体推动、一体落实。要把握不同改革的特点性质，坚持出台方案、健全机制、推进落实一起抓。落实改革方案要因地制宜、有的放矢，不搞上下"一般粗"，不搞"一刀切"。要聚焦制度是否有效运转开展督察，看改革是否实现目标集成、政策集成、效果集成。通过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在建章立制、构建体系上下更大功夫。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目标和任务，集中体现了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内涵和新特点，为继续深化各领域各方面体制机制改革、推动各项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指明了前进方向。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党的领导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军事、外事等各方面制度，是一整套紧密相连、相互协调的国家制度。在建章立制、构建体系上下更大功夫，既要坚持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相衔接，统筹顶层设计和分层对接，统筹制度改革和制度运行；又要明确各项制度必须坚持和巩固的根本点、完善和发展的方向，落实好制度建设的各项任务和部署。对于各项改革，已建立制度框架的，要对照四中全会精神继续巩固完善，建立长效机制；正在探索的要狠抓攻坚克难，努力实现突破，做好总结提炼、形成制度安排；有待谋划推出的，要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制定方案。要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在精准谋划、精准实施上下足功夫，改革解决什么问题、什么时候推出、对制度建设有什么作用都要做到心中有数。

努力开拓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全面回答了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上应该"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这个重大政治问题，阐明了必须牢牢坚持的重大制度和原则，部署了推进制度建设的重大任务和举措。落实好全会精神，以改革推进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建设，就能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努力开拓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证。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党的领导的统一。习近平同志指出，"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和党的领导的统一，紧紧依靠人民推进改革开放。"改革开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人民群众是改革开放事业的实践主体。因此，必须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尊重人民首创精神。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始终坚持改革开放正确方向的根本保证。因此，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越要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善于通过提出和贯彻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人民前进，善于从人民的实践创造和发展要求中完善政策主张，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为深化改革开放夯实群众基础。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统一。问题是事物矛盾的表现形式，是打开工作局面的突破口。只有树立强烈的问题意识和问题导向，才能有效破解各种难题，把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目标是要达到的目的和结果。有了明确的目标，紧紧围绕既定目标开展工作，才能在目标指引的方向和道路上持续奋进。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的统一，就是既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倒推，厘清到时间节点必须完成的任务；又从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顺推，明确破解难题的途径和办法，从而一步一个脚印，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有效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统一。改革和法治相辅相成，相伴而生。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统一，就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立法要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对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改革经验和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尽快上升为法律；对实践条件还不成熟、需要先行先试的，要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授权；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现行法律法规，要及时修改或废止。

开拓新时代改革开放新局面，还要加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把提高治理能力作为新时代干部队伍建设的重大任务，通过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推动广大干部严格按照制度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提高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各项工作能力和水平。 （据《人民日报》）

深入学习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权威访谈

根治欠薪彰显治理温度

临近年关，农民工兄弟有没有足额拿到工资过个安心年，总会牵动人们关注的目光。近期，各省区市纷纷开展根治欠薪行动，多措并举打击欠薪违法行为。按照计划，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还剩下一个月，欠薪"清零"进入倒计时。

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公平正义与和谐稳定。从根源上看，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单单是厘清账应给钱、给多少钱的分配问题，还是一个确保劳资双方权责对等、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法治问题。因此，既需要在治理层面进行一揽子监管和执法，从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到大力普法扫盲，从严格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到加强司法救助，各部门集中行动、各司其职、协同治理，统筹日常执法和专项整治；也需要从制度层面进行发力，加快建立确保农民工拿到"辛苦钱"的长效机制，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从根本上实现不敢恶意欠薪、不能恶意欠薪。

从当下的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看，各省区市统一行动，各相关部门互相配合，形成了集中整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合力，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劳动报酬权益。初步统计显示，2019年度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开展的第一个月，各地共处理欠薪案件6654件，共为8.1万名农民工追发工资待遇10.75亿元。实践中，无论是推广建筑工人实名制、落实发放工资"谁承包谁负责"原则，还是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各地许多创新性举措，不断压缩恶意欠薪的存在空间，切实发挥了抓源头、控过程、治末端的治理效能。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促进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实现这一要求，制度建设是保障。因而，根治欠薪多发、欠薪难追讨的现象，必须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农民工福祉作为一面镜子、一把尺子，审视和测量各方面体制机制和政策规定，哪个环节还薄弱就补齐哪个环节。比如，不久前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草案）》，提出"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对拒不支付拖欠工资的可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通过"黑名单"制度，构筑"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大格局，必将大大增加欠薪行为的违法成本，从源头上形成震慑力。

长期以来，农民工以其辛勤付出、诚实劳动，为国家的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作出重要贡献。从全力帮助农民工讨薪，到推进随迁子女就地入学、养老医疗保险异地结付，再到推动非户籍人口落户，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也见证着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的初心。有法治保障、治理给力，就能把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好、劳动尊严捍卫好，就能让他们体面劳动、舒心工作、全面发展，抵达新的人生高度，创造新时代更大功绩。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公平正义是我们党追求的一个非常崇高的价值，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决定了我们必须追求公平正义，保护人民权益、伸张正义。"不断织密公平正义的守护网，将推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治，也将创造一个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 （据《人民日报》）